

ICS 03. 120. 30

A 41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620—2013

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 on water-related statistical data collection

2013-06-06 发布

2013-12-0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zjxx.cc>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2013 年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SL 620—2013) 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SL 620—2013		2013. 6. 6	2013. 12. 6

水利部
2013 年 6 月 6 日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水利部关于...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水利部

水利部公告

http://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内容与来源	2
4.1 分类	2
4.2 内容	2
4.3 来源	2
5 基本规定	3
6 搜集方法	3
6.1 行政记录法	3
6.2 实测法	4
6.3 测算法	4
7 质量控制	5
7.1 一般规定	5
7.2 控制方法	6
8 管理	7
8.1 一般规定	7
8.2 台账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09 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由水利部规划计划司提出。

本标准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淮委治淮工程建设局、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强、杜国志、王九大、王瑜、陈光临、叶树石、张岚、石京华、韩涛、郭永彬、王文龙、金秋蓉、刘建、张婷。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张毅。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曹阳。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前 言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09 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由水利部规划计划司提出。

本标准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淮委治淮工程建设局、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强、杜国志、王九大、王瑜、陈光临、叶树石、张岚、石京华、韩涛、郭永彬、王文龙、金秋蓉、刘建、张婷。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张毅。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曹阳。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为保障科学、有效地组织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工作，保障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标准。

水利统计标准体系包括水利统计通则、水利统计调查方案编制规范、水利统计指标体系分类标准、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规范、水利统计登记规范、水利统计台账编制规范、水利统计信息分类标准等。水利统计标准覆盖水利统计工作的各阶段和各环节，规范水利统计设计、统计调查、统计数据处理和统计管理。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工程概况

第三章 设计依据

第四章 设计标准

第五章 设计原则

第六章 设计内容

第七章 设计成果

第八章 设计说明

第九章 设计附图

第十章 设计附表

第十一章 设计附录

第十二章 设计总结

第十三章 设计参考文献

第十四章 设计致谢

第十五章 设计后记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4 分类、内容与来源

4.1 分类

- 4.1.1 基础数据可分为动态数据和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强调连续性和时效性，反映持续发展变化情况。静态数据相对稳定，多为统计对象的属性和空间特征。
- 4.1.2 基础数据按调查时间可分为经常性调查搜集的数据和不连续调查搜集的数据。
- 4.1.3 基础数据按调查范围可分为全面调查搜集的数据和非全面调查搜集的数据。
- 4.1.4 基础数据按组织形式可分为定期报表搜集的数据和专门调查搜集的数据。
- 4.1.5 基础数据按业务管理可分为河湖自然状况、水资源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及其能力效益、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防洪除涝抗旱、水土流失及治理、经济社会用水、行业管理及能力、水利建设与投入、其他水利专业统计。

4.2 内容

- 4.2.1 河湖自然状况包括流域水系自然特征和水文特征、河流的基本特征、湖泊的基本特征和形态特征。
- 4.2.2 水资源状况包括水资源总量、地表水、地下水及区域水资源自然转换状况。
- 4.2.3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及其能力效益包括水库、塘坝、引水工程、调水工程、泵站、机电井、水闸、水电站工程、船闸工程、排水工程、配水工程、灌区等工程的基本情况与效益。
- 4.2.4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包括不同工程节水措施基本情况与效益、工业节水、生活节水和水环境、水质及废污水处理等。
- 4.2.5 防洪除涝抗旱包括洪旱灾害状况、防洪除涝工程及防汛抗旱设施及效益。
- 4.2.6 水土流失及治理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及效益。
- 4.2.7 经济社会用水包括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及生态用水状况。
- 4.2.8 行业管理及能力包括机构、人员、财务、行政管理及水费等情况。
- 4.2.9 水利建设与投入包括水利建设总投资、基本建设情况及投资规模、效益、实物量等。
- 4.2.10 其他水利专业统计包括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农村水电、勘测设计、水政监察、国际合作、科技教育、移民等。

4.3 来源

- 4.3.1 基础数据来源应根据统计对象、数据类型、单位数据管理职责范围，确定基础数据归属的来源单位。
- 4.3.2 归属的来源单位分为行政、事业、企业、社会团体、乡镇水利管理和其他单位。
- 4.3.3 来源于水利行政单位或具有水行政管理职能、授权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水行政许可审批、登记、认可、监测、规划、计划、预算等形成的行政记录。
- 4.3.4 来源于水利事业单位、实行业务体制管理的水管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业务状况、资产财务状况、其他业务的业务记录、实测和测算资料。
- 4.3.5 来源于水利企业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水利建设投资、业务状况、资产财务状况、其他业务的业务记录、实测和测算资料。
- 4.3.6 来源于水利社会团体和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水利建设投资、业务状况、资产财务状况等。
- 4.3.7 来源于其他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统计、民政等相关部门资料。

4 分类、内容与来源

4.1 分类

- 4.1.1 基础数据可分为动态数据和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强调连续性和时效性，反映持续发展变化情况。静态数据相对稳定，多为统计对象的属性和空间特征。
- 4.1.2 基础数据按调查时间可分为经常性调查搜集的数据和不连续调查搜集的数据。
- 4.1.3 基础数据按调查范围可分为全面调查搜集的数据和非全面调查搜集的数据。
- 4.1.4 基础数据按组织形式可分为定期报表搜集的数据和专门调查搜集的数据。
- 4.1.5 基础数据按业务管理可分为河湖自然状况、水资源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及其能力效益、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防洪除涝抗旱、水土流失及治理、经济社会用水、行业管理及能力、水利建设与投入、其他水利专业统计。

4.2 内容

- 4.2.1 河湖自然状况包括流域水系自然特征和水文特征、河流的基本特征、湖泊的基本特征和形态特征。
- 4.2.2 水资源状况包括水资源总量、地表水、地下水及区域水资源自然转换状况。
- 4.2.3 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及其能力效益包括水库、塘坝、引水工程、调水工程、泵站、机电井、水闸、水电站工程、船闸工程、排水工程、配水工程、灌区等工程的基本情况与效益。
- 4.2.4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包括不同工程节水措施基本情况与效益、工业节水、生活节水和水环境、水质及废污水处理等。
- 4.2.5 防洪除涝抗旱包括洪旱灾害状况、防洪除涝工程及防汛抗旱设施及效益。
- 4.2.6 水土流失及治理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及效益。
- 4.2.7 经济社会用水包括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及生态用水状况。
- 4.2.8 行业管理及能力包括机构、人员、财务、行政管理及水费等情况。
- 4.2.9 水利建设与投入包括水利建设总投资、基本建设情况及投资规模、效益、实物量等。
- 4.2.10 其他水利专业统计包括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农村水电、勘测设计、水政监察、国际合作、科技教育、移民等。

4.3 来源

- 4.3.1 基础数据来源应根据统计对象、数据类型、单位数据管理职责范围，确定基础数据归属的来源单位。
- 4.3.2 归属的来源单位分为行政、事业、企业、社会团体、乡镇水利管理和其他单位。
- 4.3.3 来源于水利行政单位或具有水行政管理职能、授权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水行政许可审批、登记、认可、监测、规划、计划、预算等形成的行政记录。
- 4.3.4 来源于水利事业单位、实行业体管理的水管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业务状况、资产财务状况、其他业务的业务记录、实测和测算资料。
- 4.3.5 来源于水利企业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水利建设投资、业务状况、资产财务状况、其他业务的业务记录、实测和测算资料。
- 4.3.6 来源于水利社会团体和乡镇水利管理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水利建设投资、业务状况、资产财务状况等。
- 4.3.7 来源于其他单位的基础数据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统计、民政等相关部门资料。

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的基本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包括水利统计基础数据分类、内容与来源、搜集方法、质量控制与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的基础数据采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83 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

GB/T 8170 数字修约规则与极限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1303 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水利统计基础数据 **data of water - related statistical**

在水利统计工作中产生和获取的、可供进一步加工处理的、反映水利建设与管理状况的基本概念和具体数值。其构成要素包括名称、含义、数值、计量单位和计算方法。以下简称“基础数据”。

3.2

基础数据采集 **data collection**

采用统计调查方法，按照统计制度的要求，以统一制定的统计指标、统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完成基础数据搜集、审核、管理的一个连续工作过程。

3.3

基础数据审核 **data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应用各种检查规则对基础数据的缺失、无效、不一致或离群值的检测和处理。

3.4

行政记录 **administrative records**

基层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管理活动最初的数字或文字记载资料。

3.5

台账 **statistical account**

根据业务管理或报表需要而整理基础数据的一种表格形式。

3.6

初始统计 **initial statistics**

在某个时间点首次进行的某项基础数据的采集，是统计的起点。这一时间点或时期的数据，作为逐个时段基础数据采集的初始值。

3.7

年度统计 **annual statistics**

在初始统计或上年度统计的基础上，每年对基础数据进行变更采集、登录统计台账，经过核准、平衡、分析而完成的统计。年度统计时限一般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 b) 选择统计测算方法，确定使用该方法的前提条件和统计参数取值范围。
- c) 检测统计测算方法和统计参数取值区间。
- d) 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的典型样本，利用典型调查或观测数据进行测算分析。
- e) 计算基础数据测算成果。以样本测算分析结果为基础，利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到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典型样本的平均值。据此再测算各地区平均值、全国平均值。
- f) 分析统计测算误差，评价统计测算成果与实际状况相符合的程度。
- g) 修正统计测算方法或统计参数取值范围。

6.3.4 基础数据测算方法包括插补法、相关系数法、比率测算法、总量测算法、典型实测推算法、平衡测算法、统计参数测算法等，各种方法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基础数据能通过推理确定的宜采用推理插补法。基础数据缺失或不一致的值可用插补类的均值代替，宜选用均值插补法。插补值的精度取决于要插补的变量与已知的变量密切程度和插补值计算范围的限制。如插补值可疑或离群，应评估插补方法。
- b) 采用相关系数法时，应首先取得调查范围内基础数据的相关数据，然后对比重点调查的对应数据，利用系数法进行测算。测算后，应计算该项占相关指标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审核，并酌情修正基础数据。
- c) 当无法利用相关数据进行测算时，应采用比率测算法，即借鉴相邻区域或专题调研该项指标发展变化的趋势，按照基础数据间的等比或比率进行测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
- d) 总量测算法是参照辖区总人口、耕地、供水量、地区生产总值等数据变化情况及相关联性，测算基础数据，并根据规划计划指标、水利普查资料、专题调研数据进行调整。
- e) 采用典型实测推算法时，应利用专用的仪器设备（如流量计），按照实测技术规范进行实地测验，记录基础数据。多次实测结果取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
- f) 利用供水、用水、耗水、排水之间的平衡关系，在不具备实测条件但对水利建设与管理专业比较熟悉的情况下，应采用平衡测算法。
- g) 采用统计参数测算法时，应参照水利统计部门提供的有关统计参数，确定参数取值范围，明确使用方法，进行测算。

7 质量控制

7.1 一般规定

- 7.1.1 基础数据质量应从数据源头进行控制，加强基础业务建设，建立完整的业务记录和台账制度。
- 7.1.2 基础数据测算方法应科学合理，并经过论证。
- 7.1.3 基础数据应按规定的制度、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核。建立统计对象单位内部自审、统计单位人员初步审核、统计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联审或会审、上级单位组织质量抽查审核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全员质量控制、分级分类质量控制。
- 7.1.4 基础数据应进行准确性、逻辑性、完整性审核。
- 7.1.5 基础数据审核手段主要有计算机审核和人工审核。计算机审核宜用于基础数据间逻辑关系、数据准确性、合理性审核，内容包括基础数据搜集的内容、范围、数据间逻辑关系、计量单位、计算方法等的审核。人工审核宜运用统计参数、理论数据、经验数据进行内部一致性和外部一致性的分析判断。
- 7.1.6 对定期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修正与调整应有依据。
- 7.1.7 针对基础数据系统性误差、随机性误差、不确定性误差、搜集误差和代表性误差等不同性质和来源的误差，应通过改进基础数据搜集过程、实测方法、频次、测算方法等进行基础数据质量

控制。

7.1.8 基础数据差错修改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基础数据来源或采集错误，应由填报单位修改。
- b) 修正后的基础数据应提供文字说明。
- c) 重大基础数据修改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7.1.9 应建立基础数据抽查制度，定期对基础数据质量进行抽查、复核、评估。对基础数据质量进行总体控制和评价。

7.2 控制方法

7.2.1 基础数据应进行合理性审核。合理性审核宜采用以下方法：

- a) 对比分析宜用于对现状或历史序列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同比、环比的增减变化。对两个以上同类基础数据进行比例关系和平衡关系审核，分析合理性。审核统计对象品质标志特征和空间特征的质量指标应保持连续性。审核统计对象数量标志的离散型变量和连续型变量，应反映现状及发展变化趋势。
- b) 定额分析宜用于分析计划定额、实际定额、历年定额离散程度。
- c) 平衡分析是审核基础数据及其变化的比例关系和平衡关系，初始数据、年度变更前数据、变更数据、变更后数据及其三者之间的数据平衡关系；是对基础数据净增减结果进行总体分析，从总体上把握增减变化趋势以及增减变化幅度，并对基础数据进行合理性纠错。该方法宜审核供、用、耗、排水总量的平衡关系，分析成果的合理性。
- d) 应用结果分析是根据社会经济正、负效应进行分析评价。
- e) 构成分析是通过基础数据的不同组成部分进行分析。
- f) 趋势分析是根据同一类基础数据年际间增减变化方向和幅度进行趋势分析。
- g) 价值量分析与实物量分析宜用于分析水利建设中完成投资额、实物量与新增投资效益的关系。

7.2.2 基础数据应控制该统计对象不同空间范围的纵比、与相关统计对象之间的横比、统计对象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连续性，统计变量离散程度。

7.2.3 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参数控制可遵循以下程序：

- a) 确定范围，宜在城乡水务、农田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基础数据中应用。
- b) 对统计参数控制方法进行科学评估。
- c) 确定审核统计参数取值范围并测算结果。
- d) 运用理论数据与经验数据进行分析。

7.2.4 基础数据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采集设计阶段统一指标含义、口径、范围和计算方法。
- b) 在搜集阶段要有依据，遵守数据处理程序和相关的技术规定。
- c) 在审核阶段要严格审核制度和办法，进行全程数据质量控制。

7.2.5 对基础数据成果应进行质量评价。基础数据质量评价的主要方法有现场抽查评价法、基础数据的内部一致性评价和外部一致性评价法、逻辑关系评价法、理论数据或经验数据评价法、应用结果评价法。可综合利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基础数据质量进行评价。

7.2.6 基础数据应进行内部一致性控制，水利工程供水按工程分类的相关基础数据之间、各专业管理的局部数据与综合数据之间保持一致，保持相关基础数据增减趋势的一致性。

7.2.7 基础数据外部一致性控制方法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不同年份基础数据动态一致性分析。
- b) 与统计、城建、电力、环保等单位的有关数据进行一致性分析。
- c) 同类基础数据在不同专业门类、专业序列及规划、设计、施工、管理阶段进行数据一致性分

析与控制。

8 管理

8.1 一般规定

- 8.1.1 应根据不同的业务管理和统计部门对基础数据质量、时限的要求，选择相应的管理方法。
- 8.1.2 基础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各种图表、台账、文字等形式的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文档应执行档案管理的法规和规定。
- 8.1.3 依法律法规确定为保密范围内的基础数据，应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保密管理包括基础数据产生、存储、处理、传输、归档管理的全过程管理。
- 8.1.4 基础数据实行分级管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不允许任意销毁。统计人员更换时，应由统计主管人员负责组织交接。
- 8.1.5 基础数据采集后要按照业务管理和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依据一定的标志，按规定时间顺序和表格及时建立基础数据台账和档案。基础数据管理形式应便于基础数据台账的登录、查询及分析研究。基础数据管理应逐步实现基础数据名称、编码规则、存储、传输等的规范化、标准化。
- 8.1.6 应实时更新增减变动的基础数据，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起基础数据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基础数据登录、使用、处理、存储与管理等各环节的动态管理。
- 8.1.7 应加强对基层单位基础数据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基础数据采集单位名录，并根据水利建设与管理的变化情况，结合水利普查，定期对基础数据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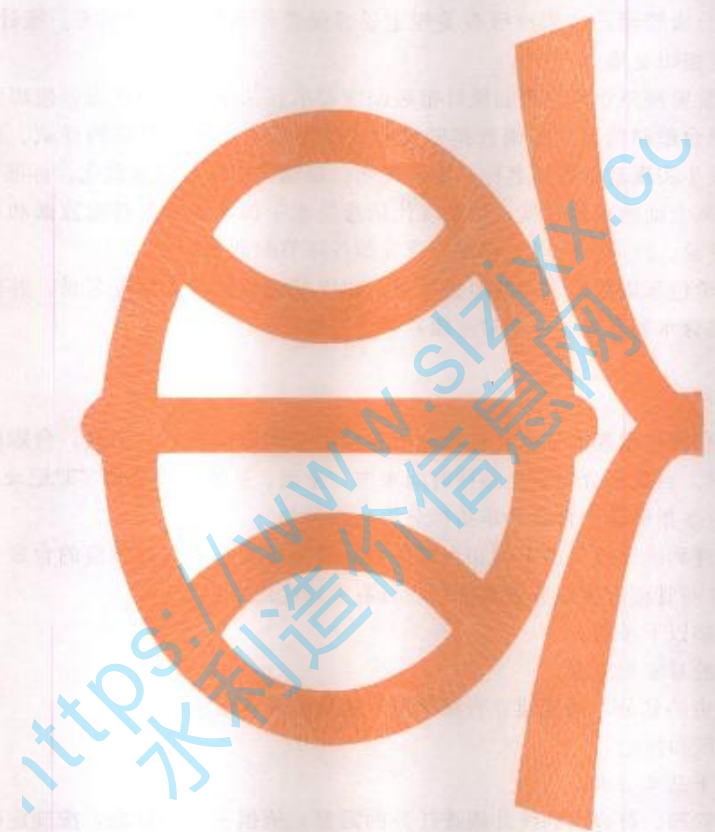
8.2 台账

- 8.2.1 台账是编制水利统计报表的依据，也是分析和使用基础数据资料的工具。台账应满足水利统计工作需要和管理要求。台账可分门别类地按时间顺序，全面、连续、系统地实时记录统计对象的数据变动，其基本形式有多指标综合台账和单指标分组台账两种。
- 8.2.2 应根据业务管理和统计部门的不同和台账质量、时限等要求，选择相应的台账分类、登录和管理方法。台账的建立与管理宜按业务管理部门现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 8.2.3 台账建设可遵循以下步骤：
- a) 确定台账建设的对象和范围。
 - b) 按业务管理职责的划分，确定建立台账单位，搜集整理基础资料。
 - c) 台账登录、复核和登记。
- 8.2.4 台账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按照便利业务管理、符合水利统计调查任务的需要，依据一定的标志，按规定时间顺序和表格登录。
 - b) 形式应简明，便于登录、查询及分析研究。
 - c) 内容应完整无误。应与业务管理、统计报表、水利普查的数据保持一致。
 - d) 登录的依据是基础数据。台账登录后应进行复核，保证数据质量。
 - e) 应按规定进行动态更新数据。逐步实现台账登录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完善的台账体系。
- 8.2.5 台账建设应统一规划、规范设置、科学分类，充分满足基层业务管理的需要。
- 8.2.6 应根据水利活动的特点和业务管理的要求，按照一个或几个重要标志，将台账划分为不同性质的若干部分，保持同类台账内容的一致性。台账可按以下方式分类：
- a) 按登记频率可以分为一次性登记台账和经常性登记台账两种。
 - b) 按格式分为序时统计台账，总分类指标台账和明细分类台账。
 - c) 按内容分为河湖基本情况台账、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台账、经济社会用水台账、河湖开发治理

保护情况台账、水土保持情况台账、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账、水资源保护统计台账、城市水务统计台账、农村水电统计台账、防汛抗旱台账、水利财务台账及水利专业统计台账。

8.2.7 台账登录应建立复核制度。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全面补充修订和评价。

8.2.8 台账的存储与维护应因地制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手工登录的台账要逐步转向计算机录入、存储与维护管理。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第三水利水电编辑室）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工作。

联系电话：010—68317913（传真） 电子邮件：jwh@waterpub.com.cn

主任：王德鸿 010—68545951 电子邮件：wdh@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陈昊 010—68545981 电子邮件：hero@waterpub.com.cn

首席编辑：林京 010—68545948 电子邮件：lj@waterpub.com.cn

策划编辑：王启 010—68545982 电子邮件：wqi@waterpub.com.cn

杨露茜 010—68545995 电子邮件：ylx@waterpub.com.cn

王丹阳 010—68545974 电子邮件：wdy@waterpub.com.cn

特准出市水價本國中

在江中合權國各部請水與自水算水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正文內容，疑似包含表格或列表，但文字無法辨認）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價信息网

<https://www.slzjxx.cc>
水利造价信息网



155170.61

SL 62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SL 620—2013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5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1印张 30千字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61

定价 14.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